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6392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38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奇 13422276358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08日	企业总人数	56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G1LFJ46，法定代表人：陈冰奇，身份证号：4405241976122582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合同价：95.5万元，合同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8。
- 2、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合同价：239.689339万元，合同竣工验收时间：2024.8.22。
- 3、工程名称：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合同价：368.39724万元，合同竣工验收时间：2024.6.27。
- 4、工程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698.30082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4.17。
- 5、工程名称：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价：1700万元，合同竣工验收时间：2020.5.11。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合同编号：XFZD202308220043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甲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762-3889012 传真：0762-3889012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587956 传真：0755-8958795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根据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一项	668268.79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安装部分	一项	86230.42	
3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市政部分	一项	70516.41	
4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文化建设	一项	66620.38	
5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办公家具	一项	63364.00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拆除部分						
1	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km):10	m2	3783.87	12.01	45444.28
2	11606001001	木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不带龙骨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m2	53.78	7.68	413.03

		实际运距(km):10				
3	11610002001	金属窗拆除 1. 门窗拆除(整樘) 金属	m2	6.24	45.12	281.55
4	11605002001	立面瓷砖拆除 1. 立面块料拆除 陶瓷面砖 水泥砂浆或沥青结合层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km):10	m2	386.22	30.36	11725.64
5	11605001001	地面瓷砖拆除 1. 平面块料拆除 块料面层 水泥砂浆结合层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km):10	m2	128.7	22.91	2948.52
6	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天棚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其他装饰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km):10	m2	110.69	10.71	1185.49
7	11602001001	拆除废料垂直运输(3层以内) 1. 人工垂直运输 中砂 3层以内 人工清运拆除废料的垂直运输 人工*0.8	m3	39.4343	127.40	5023.93
8	11602001002	拆除废料垂直运输(3-6层) 1. 人工垂直运输 中砂 3层以上 6层以内 人工清运拆除废料的 垂直运输 人工*0.8	m3	58.3927	199.73	11662.77
9	11602001003	拆除废料垂直运输(7层) 1. 人工垂直运输 中砂 6层以上 9层以内 人工 清运拆除废料的垂直运输 人工 *0.8	m3	6.4333	272.02	1749.99
新建部分						
10	11302001001	600*600铝扣板吊顶 1. 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600×600 平面 2. 方型铝扣板面层 600×600	m2	110.69	132.75	14694.10
11	11102003002	800*800瓷砖地面 1. 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mm) 3200以内 水泥砂浆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2. 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20mm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实际厚度(mm):25	m2	53.78	165.65	8908.66
12	11102003001	600*600防滑砖地面	m2	128.7	107.75	13867.43

		1.楼地面陶瓷地砖(每块周长mm) 2400以内 水泥砂浆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2.楼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20mm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实际厚度(mm):25				
13	10904002001	楼地面聚合物防水 1.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 平面 1.5mm厚 实际厚度(mm):2	n2	182.48	51.34	9368.52
14	11204003007	600*1200釉面砖墙面 1.墙面镶贴陶瓷面砖密缝 1:2 水泥砂浆 块料 周长1300外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2.底层抹灰15mm 各种墙面 内墙 实际水泥石灰砂浆厚度(mm):20 墙面设计钉(挂)网者, 钉(挂)网部分的墙面 人工*1.2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3.墙、柱面钉(挂)钢(铁)网 铁丝网	n2	386.22	183.03	70689.85
15	10903002007	墙面聚氨酯涂膜防水 1.双组份聚氨酯涂膜防水 2mm厚 立面 2.双组份聚氨酯涂膜防水 2mm厚 平面	n2	386.22	52.86	20415.59
16	11201001001	墙面底层抹灰 1.各种墙面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 面 内墙 实际面厚度(mm):10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n2	3783.87	34.48	130467.84
17	11406001001	乳胶漆墙面 1.成品腻子粉(耐水型)N型 墙面 满刮一遍 实际腻子遍数(遍):2 2.乳胶漆底油二遍面油二遍 抹灰面 墙柱面 实际底漆遍数(遍):1	n2	3783.87	37.23	140873.47
18	10402001014	12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 墙体厚度 10cm合并制作子目 砌	n3	0.75	577.14	432.85

		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中砂 M10				
19	10810001007	布艺窗帘 1.成品窗帘安装 装饰布帘	m ²	560.46	92.74	51977.06
20	11501001001	柜台 1.柜台	m	66.32	225.71	14969.09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项		40222.37	40222.37
21.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项		38865.3	38865.30
21.2		其他措施费	项		1357.07	1357.07
22		综合脚手架	项			9580.75
22.1	011701012001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m ²	4170.09	2.16	9007.39
22.2	011701012002	天棚活动脚手架	m ²	110.687	5.18	573.36
23		其他项目费	项		15768.6	15768.60
23.1		预算包干费	项		15768.6	15768.60
24		不含税工程造价	项	1项+至23项		613090.63
25		税金	项	24项*9%		55176.16
26		含税工程造价	项	24项+25项		668266.79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安装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拆除工程						
1	30412001006	300*1500平板灯拆除 1.方型吸顶灯	套	14	7.52	105.28
2	30412001007	9公分筒灯拆除 1.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套	10	6.37	63.7
3	11612002002	吸水盆拆除 1.洗手洗脸盆	套	17	29.11	494.87
4	11612002001	大便器拆除 1.大便器 2.大便器水箱(高、低位水箱通用)	套	17	55.49	943.33
5	11612002003	小便器拆除 1.小便器	套	12	20.76	249.12
新建工程						
弱电部分						
6	30411005001	弱电箱 1.接线箱明装 接线箱半周长(m以内) 700	个	4	277.67	1110.68
7	30502005001	配线 CAT6 1.敷设双绞线缆或电话线管、暗槽内穿放(对以内) 4 高于超五类的布线工程 人工*1.1	m	279.331	4.16	1162.02

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施工工期：90 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非甲方因素造成完成期限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期限顺延签证，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项目完成期限可作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项目完成期限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的权利。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应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供应商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955,000.00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结算无误后，按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善支付手续。

-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四、质量要求：

1) 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五、缺陷保修期：

1) 1年，缺陷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承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2) 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七、竣工验收：

1) 当项目具备竣工条件时，乙方即可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具备验收标准，甲方签认的项目接收证书。

3) 乙方应进行项目及项目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甲方不给予验收和结算，待返工结束并评定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时，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7)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和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

八、其它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合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如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5日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
正规化建设改造

终
验
报
告

单位(公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2月28日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经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由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供货）单位中标，中标金额 ¥955,000.00 元。现由本单位组织邀请支队验收小组、承建(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进行现场竣工及货物验收。

二、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合同清单要求完成，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意见

该项目相关材料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已按施工程序和强制性条文执保质按期完成工程；经检查和复查，质量按要求达到合格。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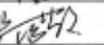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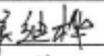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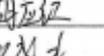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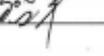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购人 (盖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62-388901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建(供货) 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经费 情况	金额 玖拾伍万伍仟元			
项目合同金额	¥955,0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实际验收金额	¥983944.04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		未完成 金额	¥0 元

项目运行情况	<p>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主要参数详见验收清单)</p>
施工单位意见	<p>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现正常交付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p>
设计单位意见	<p>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p>
监理单位意见	<p>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p>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 年 月 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四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p>			
专家小组验收意见	<p>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专家组对项目的各项设施和家具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核对，经过查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一致同意通过合格验收。</p> <p>专家组(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28日</p>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高工	消防工程	18211459605
专家组成员		工程师	工程	17707623553
		项目经理	士工程	1521492073
参加验收人员		总监	建筑	18898552054
		初级技术职称		1350269119
		设计	工程	
		工程师	工程	1993398816

说明：1.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此表需双面打印。

2.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WZB2024-25）的评审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圆满结束，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成交金额：2,396,893.39 元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基础建设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366410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7月9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
(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同编号：修缮合同(施工)2024-96号

发包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外党纪（2024）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概况：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11栋、12栋、13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墙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投标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2396893.39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零肆元陆角伍分（210304.65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193425.1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冯伟光
或委托代理人: 冯伟光
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邮政编码: 510420

电 话: 020-36641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石东路支行

账 号: 630157745051

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或委托代理人: 陈冰奇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邮政编码: 518172

电 话: 0755-895879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生活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2396893.3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公共区走廊装修	层数	地上：（11、12、13栋）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3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6231274498Y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开德
副组长	吴科霖、李家运
组员	王霖、黄红湛、李平、容芳、叶锐泓、叶秉清、段艳桃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组	李家运	王霖、吴科霖、李平、叶秉清
安装工程组	吴科霖	黄红湛、容芳、叶锐泓、刘世道
资料组	王霖	叶锐泓、段艳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共12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12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抹灰面油漆工程	合格			
块料墙面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栏杆扶手安装工程	合格			
防盗网工程	合格			
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	合格			
电箱翻新工程	合格			
水电工程（插座、铺线）	合格			
空调排水管工程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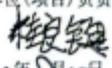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叶安	户外基建		
陈永刚	户外基建		
叶奕涛	广东东船		
叶永辉	广州市东视事政局		
吴树霖	户外基建		
李	户外基建		
叶振强	陈永刚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施工负责人
李	油校园	经理	
李	油校园		
李	广州新工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	广州新工管院有限公司	中级	监理工程师
李	设计院		设计
李	广州物长中	高级工程师	
刘世注	广州物长中		
梁	户外基建		
梁	户外基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拆除工程、抹灰面油漆工程、块料墙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栏杆扶手安装工程、防盗网安装工程、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电箱翻新工程、水电工程（插座、铺线）、空调排水管安装工程、其他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p>建设单位: </p> <p></p> <p>(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p> <p>(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p> <p>(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p>	<p>设计单位:</p> <p></p> <p>(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p>
--	---	--	---

3.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西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西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西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完工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不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湖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5574221

传真:

纳税人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逸蓉
(签名或盖章)

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422276358

传真: 0755-89587956

纳税人代码: 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陈冰奇
(签名或盖章)

0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6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湘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m ²	工程造价	368.3972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湘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湘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湘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柱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姓名: 杨宇
注册号: 粤2442007200802113
有效期: 2025.08.28
建筑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125-02140100000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监理单位: 湖南湘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湖南湘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生 2024年6月27日	总工程师: 姜生 2024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宇 2024年6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姜生
注册号: 45006221
有效期: 2025.11.25

GD-E1-914/6

4.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专项整治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用印校验码: 359197

合同编号:

中建函0602202324
03223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油漆涂料
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13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05月27日至2023年05月27日

资质证书号码: D344341620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04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油漆涂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

1. 本项目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部分、地上部分的内墙面、顶棚及外墙面腻子、油漆涂料等及承包人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2.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3.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4.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其他单价形式;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叁仟零捌元贰角贰分(RMB6983008.22),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RMB 6406429.56),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RMB576578.66),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RMB128128.59)。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 相应进行调整。拆除机械进出场及场内迁移费用、因拆除接头进出场而对场内临时道路及已完工工程作出的临时加固及保护措施、拆除过程中一切所需之临时保护措施、减少粉尘及降低噪音之措施, 并包括爆破拆除时的申请行政许可、拆除后钢筋/钢构件回收处理费用及残值。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 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

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10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恶劣天气等情形。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省双优安全文明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

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LNDX-200120)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将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责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二、承包方式

①本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 525 元/㎡（含税）；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电费、水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资料和包验收合格、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监督、各种风险如人工、材料涨价的风险等费用（合同单价包干形式），工人住宿费、，材料试验、送检、检测费等。结算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部位的建筑面积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三、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所有室内及多功能大厅、地砖、大理石地面及梯级石材、天花吊顶及铅格栅、铝板吊顶、金属楼梯扶手、木门、墙面及地下室所有油漆等，具体部位做法以施工图纸为准。

四、工期要求

1、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施工日期为准。

2、施工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甲方需要加快或调整工期时间乙方应尽力予以配合。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应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和设计变更通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性文件施工，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评定合格标准。

2、每道工序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六、承包综合单价及计量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 17000000 元）。

附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了乙方完成单位工程量所需的材料费、辅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电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资料和验收费、各种风险如人工、材料涨价的风险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形式），不因政府行为和市场变动而调整，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必须进行现场确认，办理签证手续，除此之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七、甲方责任：

- 1、甲方指定 _____ 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事宜。
- 2、提供正式施工图纸贰份（其中一份为竣工图用）。
- 3、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4、办理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及费用。
- 5、负责提供一个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 6、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签证。对乙方提出的合理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三天内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并答复。
- 7、负责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如因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甲乙双方的结算以乙方实际施工并完成的工作量为基础。

八、乙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批，得到甲方认可。
- 2、乙方必须成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专业人员，指定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杨宇，负责现场全面管理工作。该现场负责人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得到书面批准。
- 3、负责雇用人员的保险和劳保用品，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乙方的施工队伍中的工人工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10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组织相应的设备及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 5、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除自行承担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期延误等所有损失。
- 6、做好施工安全措施，负责施工过程的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不分大小均由乙方自行负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7、施工期间要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和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工程验收后向甲方及时移交相关的工程资料。
- 9、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此件
档案

工程名称：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此件仅限于东莞市城建
档案馆存档之用。

验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城元美中路与石竹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32582.0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039.7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层数	1号老人中心活动区大楼：地上5层； 2号老年大学教学楼：地上10层； 3号地下室：地下1层 4号连廊：地上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803300901 441900201803301001 441900201803301101 44190020180330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601019-01 ZJF201601019-02 ZJF201601019-03 ZJF201601019-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99
设计单位	广东尚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369
总包单位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5484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721-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78

一
又
隔
官
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它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王利民
副组长	邓绍明、姜 刚
组员	罗浩南、温志新、陈玉明、张海凤、谭颂能、苏雪娥、祝家慧、张建波、韩袁青、吴善宏、邓康俊、谢永兴、郑金元、陈逢科、李 君、颜向林、王胜前、刘 刚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手
档

一
成

一
成

一
成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利民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总工	王利民
邓绍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工	三级主任科员	邓绍明
姜刚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甲方代表	姜刚
罗浩南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副科长	罗浩南
温志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工		温志新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谭颂能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谭颂能
苏雪娥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苏雪娥
祝家慧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祝家慧
张建波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工		张建波
韩袁青	中共东莞市委老干部局		使用方代表	韩袁青
吴善宏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勘察	吴善宏
邓康俊	广东尚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邓康俊
谢永兴	广东尚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谢永兴
郑金元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	郑金元
陈逢科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陈逢科
李君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李君
颜向林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颜向林
王胜前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王胜前
刘刚	东莞市嘉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刘刚

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五) 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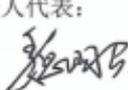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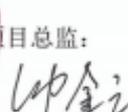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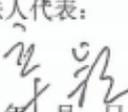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位于南城元美中路与石竹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 325823.06 平方米, 结构为框架-框剪结构, 1 号老人中心活动区大楼: 地上 5 层; 2 号老年大学教学楼: 地上 10 层; 3 号地下室: 地下 1 层; 4 号连廊: 地上 1 层, 该工程包括: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梯、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室外建筑环境、消防、人防工程。注: 具体工程内容增减见工程变更资料。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 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